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人，以现场方式表决出席董事共 8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公司董事江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江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江涛、敬志坚、夏沧澜，其中江涛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仁平（独立董事）、钟骁、李锦（独立董事），其中王仁平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越（独立董事）、江涛、王仁平（独立董事）、李锦（独立董事）、廖进兵，其中吴越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锦（独立董事）、江涛、吴越（独立董事），其中李锦（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敬志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敬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敬志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肖斌先生、郭志成先生、黄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廖进兵先生、夏沧澜先生、肖斌先生、郭志成先生、黄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军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莞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胡莞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厚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上述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董事签署担保协议,详见2017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1、江涛，男，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至1996年任职于四川省技术监督局；1996至2004年任成都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至2016年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7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2、敬志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学位，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曾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分管行政、生产、质量和技术；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主任、生产质量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生产、质量、人资工作。并于2016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敬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3、廖进兵，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三石油机械厂设计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重大项目组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开发部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经销公司办公

室主任，经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 CNG 事业部总经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科瑞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科瑞控股集团压缩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厚普研究院院长，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进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董事和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4、夏沧澜，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上海宏联工贸有限公司加贝分公司销售代表；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维修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成都产品维修处经理，菲律宾 SCJohnson 客服代表、储备经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LNG 成套设备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沧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董事和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5、肖斌，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华东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肖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

《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6、郭志成，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联合大学工商管理学士，曾任成都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倍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欣雨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7、黄凌，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常德市澧县闸口乡政府支教人员，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龙爪树宾馆总经办人事专员，四川省锦弘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四川省锦弘集团下属四川省青青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厚普股份总经办副主任、主任、西南大区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8、张丽，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起先后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项目负责人；2005年5月起，在成都三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2008年4月起在成都三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该公司财务工作。

张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9、吴军，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2005年在四川银河地毯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5年至2012年在四川省驻京办负责财务工作；2012年至2013年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相关职责要求。

10、胡莞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79年，计算机网络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董事办助理，现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16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胡莞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要求。